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邵市环评（6）〔2024〕14号

## 关于武冈千禧饰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树脂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冈千禧饰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冈千禧饰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树脂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预计环保投资54.5万元）在武冈市湖南武冈经济开发区塘富路98号租赁湖南申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二号厂房（东经：110°39'54.070"，北纬：26°43'43.48.730"）建设年产2000万件树脂饰品项目，建筑面积4000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公用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环保工程。根据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场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可控，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处理喷漆废气时喷淋塔、水帘柜产生的更换喷淋废水和更换的碱洗池洗坯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每6个月更换一次，碱洗池洗坯废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更换的碱洗池洗坯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制模废气、投料废气、搅拌、注浆、抽真空废气、UV打印废气、彩绘、喷漆、UV固化废气和食堂油烟。制模废气、投料废气、UV打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修改）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的相应的标准限值中的最严值；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再与搅拌、注浆、抽真空废气、彩绘废气、UV固化废气一起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修改）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中的最严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NMHC、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要求。

3.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模具、废水中和池沉渣、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水中和池沉渣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模具由硅胶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

5. 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VOCs，本环评报告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6 吨/年、NH<sub>3</sub>-N：0.0071 吨/年、VOCs：2.9973 吨/年。

四、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中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份数：一式柒份

抄送：武冈千禧饰品有限公司、湖南武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